

# 辽代的宰相与使相

杨军

(吉林大学历史系, 长春 130012)

**摘要:**宰相与使相是辽代重要的职官制度。在关于辽代官制的记载中,宰相与使相是出现频率较高的两种职官。辽代的宰相制度,既有对五代的继承,也有受宋影响的一面,但并不是直接承自唐制。钩稽文献,辽代的宰相群体包括北府宰相(北宰相)、南府宰相(南宰相)、北、南枢密使和枢密副使、侍中、中书令(政事令)、尚书令、大丞相、左丞相、右丞相、中书侍郎平章事、门下侍郎平章事和参知政事平章事。辽代的使相,指以宰相官衔为虚衔的节度使(包括节度州长官节度使和部族节度使)、五京留守;“使相”之“使”指节度使(包括五京留守)，“相”则指宰相。唐末为笼络藩镇,始以宰相头衔作为地方节度使的加衔,带宰相衔的节度使被称为使相。辽朝的使相虽然承自唐制,却也与唐代的使相制度存在一定的差异。如将部族节度使、五京留守视同中原地区的节度使,也可以加宰相衔称使相,这是辽代的新变化。

**关键词:**辽代;官制;宰相;使相;枢密使;节度使

**中图分类号:** K246.1 **文献标志码:** A **文章编号:** 1002-462X(2012)02-0154-04

宰相与使相,在关于辽代官制的记载中,是出现频率比较高的两种称谓,但目前学界对其内涵的理解并不统一。李锡厚考证辽朝的宰相群体,认定多种职官为辽朝宰相<sup>[1]</sup>;王滔韬则认为,只有中书侍郎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(简称平章事)和门下侍郎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,才是辽朝南面官的宰相,前者可以简称中书相,后者可以简称门下相<sup>[2]</sup>。杨若薇则认为,辽代南面官只有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才是宰相<sup>[3]</sup>。本文试陈一得之愚,以求正于学界先达诸君。

## 一

辽代的宰相制度,既有对五代制度继承的一面,也有受宋影响的一面,但它并不是直接承自唐制,而具有自身一些特点。因此,在这里首先必须考证辽代的宰相都包括哪些职官。

《辽史》卷八八《萧排押传》记载“宋和议成,为北府宰相。……开泰二年,以宰相知西南面招讨使。”《辽史》卷一一〇《张孝杰传》记载,张孝杰官至北府宰相,“孝杰久在相位,贪货无厌,时与

亲戚会饮,尝曰‘无百万两黄金,不足为宰相家。’”两条史料皆可证明,辽朝的北府宰相(北宰相)是被视为宰相的。《耶律宗允墓志铭》记载:“拜为南宰相,斯则我朝所置之元辅也,位在丞相之上。”<sup>[4]</sup><sup>209</sup>这证明南府宰相(南宰相)也被视为宰相,而且南、北宰相位在“中书省长官左、右丞相之上”。

《辽史》卷九八《耶律俨传》记载“帝晚年倦勤,用人不能自择,令各掷骰子,以采胜者官之。俨尝得胜采,上曰‘上相之征也!’迁知枢密院事,赐经邦佐运功臣,封越国公。……帝大渐,俨与北院枢密使阿思同受顾命。乾统三年,徙封秦国。六年,封漆水郡王。”《辽史》卷二七《天祚本纪》天庆三年(1113)十二月“丙辰,知枢密院事耶律俨薨”,就在此前的“十一月甲午,以三司使虞融知南院枢密使事”。由此可知,耶律俨最终官职是知北院枢密使事,能以此职与北院枢密使阿思同受顾命,并被称为“上相”,可以证知北院枢密使事为宰相。《辽史》卷一〇二《李处温传》记载“伯父俨……累官参知政事,封漆水郡王,雅与北枢密使萧奉先友旧。”本传不载耶律俨任参知政事,此事在封漆水郡王之前,即乾统六年(1106)之前,更有可能是受顾命前后的事。耶律俨是先成为宰相,而后兼参知政事,是因为“汉官参知政事带使相者乃得坐穹庐中议事”(余靖《武溪集》卷一八《契丹官仪》),才能名正言顺地参与国家最机密政务的讨论。《契丹国志》卷一九《李俨

收稿日期:2011-10-07

基金项目:吉林大学杰出青年项目“契丹建国史研究”(2009JQ004)

作者简介:杨军(1967—),男(回族),辽宁朝阳人,主任教授,博士生导师,历史学博士,从事辽金史与东北地方史研究。

传》称耶律俨“积官至南面宰相”，是指其任知枢密院事而成为宰相，唯“南面”的记载不确，应为“北面”之误，但肯定不应指其任参知政事一职。辽道宗清宁二年（1056）使辽的刁约有北语诗“押燕移离毕”，自注称：移离毕“官名，如中国执政。”<sup>[5]</sup>宋朝以参知政事为执政。证明余靖《武溪集》卷一八《契丹官仪》“番官有参知政事谓之夷离毕”的记载是正确的。这说明在辽朝，夷离毕也好，参知政事也好，都被视为执政官，而不是宰相。《辽史》卷一〇二《李处温传》称耶律俨“累官参知政事”、“执政十余年”，也是以参知政事为执政官。

《辽史》卷八〇《耶律八哥传》称其“以茶、陀之败，削使相”。考其履历，“统和中，以世业为本部吏。未几，升闾撒狝，寻转枢密院侍御。会宋将曹彬、米信侵燕，八哥以扈从有功，擢上京留守。开泰四年，召为北院枢密副使。顷之，留守东京。”由此可见，耶律八哥最高官衔应为东京留守、北院枢密副使，证明北院枢密副使也可以称使相，即被视为宰相。

《辽史》卷四五《百官志》北面朝官条，北枢密院的职官，在北院枢密副使之上的，有北院枢密使、知北院枢密使事、知枢密院事。《辽史》与辽代碑刻的记载中，南、北院枢密使经常省称为枢密使，知“北院”二字可省，知北院枢密使事即知枢密使事，显然为知枢密院事的重出。《王师儒墓志铭》记载：“（大安）八年，加尚书刑部侍郎，知枢密副使。是冬，正授枢密副使。”<sup>[6]291</sup>证明所谓知枢密副使，是临时代理的“枢密副使”，并非枢密副使之外的另一固定职务。以此类推，知枢密使（院）事即临时代理的“枢密使”，或指主持枢密院工作，亦非固定官职。因此，北枢密院的长官为枢密使，其下就是枢密副使了。<sup>①</sup>

综上可证，在有辽一代，北枢密使、北枢密副使皆被视为宰相。那么，同样道理，与之相对应的南枢密使（汉人枢密使）、南枢密副使也应被视为宰相。

《辽史》卷八九《杨哲传》记载“咸雍初，徙封齐，召赐同德功臣、尚书左仆射，兼中书令，拜枢密使，改封晋，给宰相、枢密使两厅僦从，封赵王。”尚书左仆射，在辽代用作散官衔，那么，杨哲的“宰相、枢密使两厅僦从”的宰相，只能是指中书令。《辽史》卷一〇七《列女传》邢简妻陈氏“有六子，陈氏亲教以经。后二子抱朴、抱质皆以贤，位宰相。”《辽史》卷八〇《邢抱朴传》记载“改南院枢密使，卒，赠侍中。初，抱朴与弟抱质受经于母陈氏，皆以儒术显，抱质亦官至侍中，时人荣之。”称邢氏兄弟“位宰相”，显然是因为他们都曾获得

侍中的头衔，尽管邢抱朴是死后赠官。由此可见，中书省长官中书令，以及与之同类的尚书省长官尚书令、门下省长官侍中，再加上辽代中书省前身政事省的长官政事令，应该都是宰相或宰相的加衔。中书省的属官大丞相、左丞相、右丞相也是宰相。此外，王滔韬已经证明，带中书侍郎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（简称平章事）带门下侍郎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的，在辽代也是宰相<sup>[2]</sup>。从余靖《武溪集》卷一八《契丹官仪》的记载来看，“汉官参知政事带使相者乃得坐穹庐中议事”，带平章事衔的参知政事应该也具有宰相的地位。

但是，平章事一般用作宰相的加衔。《王师儒墓志铭》记载“寿昌初，超拜同中书门下平章事，再知枢密副使，签中书省事。……六年夏，会南宋谢登位人使至。无何，宥曹书吏，误以宝字加之。由是累及公与门下郑相颢、中书韩相资让，同日削平章事，仍罢枢密中书省职。”<sup>[6]291</sup>《辽史》卷二六《道宗本纪》寿昌六年（1100）六月辛丑，“以有司案牒书宋帝‘嗣位’为‘登宝位’，诏夺宰相郑颢以下官”。免去郑颢等人的宰相，不仅要“削平章事”，还要“罢枢密中书省职”，原因就在于，其所担任的枢密院和中书省的职务，本身就是宰相，他们所带平章事衔，不过是宰相的加衔。

总体来说，辽代的宰相群体包括：北府宰相（北宰相）、南府宰相（南宰相）、北、南枢密使和枢密副使、侍中、中书令（政事令）、尚书令、大丞相、左丞相、右丞相、中书侍郎平章事、门下侍郎平章事和参知政事平章事。若以北、南面官分，北府宰相、南府宰相、北枢密使和副使为北面宰相，其他为南面宰相，也称汉宰相。常设者为北府宰相、南府宰相，北、南枢密使和枢密副使，左丞相、右丞相，中书侍郎平章事、门下侍郎平章事，共10员，属于北面官的4员、属于南面官的6员。但是，由于普遍存在宰相和枢密使副的互兼，辽朝宰相通常是达不到这个数字的。

《武溪集》卷一八《契丹官仪》记载“契丹枢密使带平章事者，在汉宰相之上，其不带使相及虽

① 《宋史》卷一六二《职官志》记载“国初，官无定制，有使则置副，有知院则置同知院。”宋初的枢密院长武官，或称枢密使、枢密副使，或称知枢密院事、同知枢密院事，两套称谓并不同时存在，枢密使相当于知枢密院事，枢密副使相当于同知枢密院事，为同一官职的两种称谓。辽初应受此影响。辽后期则是枢密使副与知院事、同知院事可以同时设置（王曾瑜《辽金军制》，河北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）。但上引《王师儒墓志铭》为大安八年（1092）事，证明以“知”为代理的体制，一直沿用至辽末。故本文讨论枢密院长武官时只列使副。

带使相而知枢密副使者,即在宰相下。其汉宰相必兼枢密使乃得预闻机事。番官有参知政事谓之夷离毕;汉官参知政事带使相者乃得坐穹庐中议事。”这里是在介绍辽朝宰相的位次,依次是:带平章事衔的契丹枢密使、汉宰相、不带平章事衔的契丹枢密使、带平章事衔的知枢密副使、带使相衔的汉官参知政事。与唐朝相同,辽代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或同中书门下三品衔者,<sup>①</sup>即具有宰相的身份,两者也是宰相的加衔,带此衔的宰相位次要高于不带此衔的宰相。如果不考虑这两种加衔的话,北、南宰相的正常位次应该是:北、南枢密使,北府宰相、南府宰相,左丞相、右丞相,北、南枢密副使,中书侍郎平章事、门下侍郎平章事以及带平章事衔的参知政事。

《册府元龟》卷三〇八《宰辅部总序》记载:“武德、贞观以来,但加同中书门下三品及平章事、知政事、参掌机务、参与政事、平章军国重事者皆为宰相。其后唯侍中、中书令及平章事是正宰相之任。五代相承,未之或改。”《宋史》卷一六一《职官志》记载“宋承唐制,以同平章事为真相之任。”“参知政事掌副宰相,毗大政、参庶务。”对比可见,辽代的宰相制度,既有对五代的继承,也有受宋影响的一面,但并不是直接承自唐制。

## 二

唐末为笼络藩镇,始以宰相头衔作为地方节度使的加衔,带宰相衔的节度使被称为使相。《辽史》卷四七《百官志》称契丹人“习闻河北藩镇受唐官名”,其使相的出现当与此有关。但辽朝的使相虽然承自唐制,却也与唐代的使相制度存在一定的差异。

《辽史》卷九七《孩里传》称其“官至使相”,是因为其于大康二年“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”,耶律乙辛专权时,“出孩里为广利军节度使”,以广利军节度使带宰相的加衔同中书门下平章事,因而被称为使相。《辽史》卷九三《萧图玉传》记载:“迁乌古部节度使”,“诏尚金乡公主,拜驸马都尉,加同政事[令]门下平章事。”“会公主坐杀家婢,降封郡主,图玉罢使相。寻起为乌古敌烈部详稳。”《辽史》卷一五《圣宗纪》开泰六年“二月甲戌,以公主赛哥杀无罪婢,驸马图玉不能齐家,降公主为县主,削图玉同平章事。”对照两条记载可见,“罢使相”,即“削同平章事”,从萧图玉后来“起为乌古敌烈部详稳”的记载来看,在取消平章事衔的同时,还免去了其乌古部节度使的职务。“罢使相”既是指免去宰相头衔,也是指免去节度使的职务。萧图玉“官至使相”,是指其以乌古部节度使带同政事门下平章事。将部族节度使等同

于中原地区的节度使,也可以加宰相衔称使相,这是辽代的新变化。

前引《辽史》卷八〇《耶律八哥传》称其为使相,是因为耶律八哥以东京留守带北院枢密副使衔。这一方面证明,五京留守视同节度使,可以加宰相衔称使相;另一方面也证明,所加宰相衔不限于平章事,节度使加上上述任何宰相的官衔都可以称使相。

概言之,辽代的使相,指以宰相头衔为虚衔的节度使(包括节度州长官节度使和部族节度使)、五京留守,“使相”之“使”指节度使(包括五京留守),<sup>②</sup>“相”指宰相。

辽代任使相者大体可以分为以下几种情况:

其一,作为宰相的加衔。如张俭,在开泰四年(1015)春任枢密副使,同年十月“授枢密使,加崇禄大夫、尚书左仆射、兼门下侍郎、平章事、监修国史,特赐翊圣佐理功臣。”已经是正式的宰相,开泰七年冬又“加政事令”,“太平元年,以左丞相之秩,升中书令之上”,政事令、左丞相也都是宰相,至太平“五年春,以武定旌节兼相印以授之”<sup>[7]266-267</sup>,又增加了武定军节度使的头衔,与此前已经拥有的宰相衔叠授,即“旌节兼相印”,具有了使相的头衔,以示尊崇。由此也可以证明,前引《武溪集》卷一八《契丹官仪》所记“契丹枢密使带平章事者,在汉宰相之上,其不带使相及虽带使相而知枢密副使者,即在宰相下。”已经暗示我们,北枢密使副所带兼职与加衔,不仅仅是平章事,还包括各种汉宰相头衔以及节度使头衔,因而才称“带使相”。概言之,宰相加衔品级和职务都较低的使相,是为了实现“旌节兼相印”,是一种荣誉。因为在辽代,人们将任使相视为“出将入相”的标志。如《耶律遂忠墓志》中称“俾授忠顺军节度管内观察处置等使、金紫崇禄大夫、检校太师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、使持节蔚州诸军事、行蔚州刺史、上柱国、漆水郡开国侯、食邑一千五百户、食实封一百五十户。”忠顺军节度使、同中书门下

① 《耶律宗允墓志铭》记载“进位同中书门下三品,始封长沙郡王。黄扉议政,已偕作相之荣;白马伸盟,复峻封王之爵。寻知匡义军节度使事。秩满,用相印节制于乾州。”(刘凤翥、唐彩兰、青格勒编著《辽上京地区出土的辽代碑刻汇辑》,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,208页)证明同中书门下三品也是辽代宰相的加衔。耶律宗允是带使相衔任节度使。

② 《辽史》卷九四《萧阿鲁带传》记载“寿隆元年,第功,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,进爵郡公,改西北路招讨使。”颇疑是以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、西北路招讨使组成使相衔。附此备考。

平章事,是典型的使相衔,然后称其“入作相焉,智夺子房之筭;出为将也,功争祖逖之鞭。”<sup>[8]73-74</sup>《张俭墓志》称其“黑幡遵路,藹上相之光仪;金鉞登坛,赫元戎之威望”<sup>[7]267</sup>,也是同样的含义。

其二,养病或养老退休的宰相,带使相衔以示尊崇。如宰相室昉请求退休并“荐韩德让自代,不从。……病剧,遣翰林学士张干就第授中京留守,加尚父,卒”(《辽史》卷九七《室昉传》)。在室昉已经病危的情况下加授中京留守,不外是表示赐予他“旌节兼相印”的荣誉而已,根本不会指望他赴中京上任。再如耶律元佐,“甫当垂老之年,恳上辞荣之请。诏加保义推忠功臣,保大军节度,鄜坊等州观察、处置等使,开府仪同三司,检校太师,兼侍中,使持节鄜州刺史,上柱国,漆水郡开国公,食邑九千户,食实封九百户,致仕。”<sup>[9]103</sup>其退休时所带官衔包括保大军节度使兼侍中,是典型的使相衔。再如前面提到的张俭,(重熙)四年春致仕,授洛京留守、尚父、行河南尹,进封秦国公,增食赋七千室,改赐贞亮弘靖耆德功臣,守太师、兼政事令如故。”<sup>[7]267</sup>保留政事令衔,加授洛京留守,也是为赐予其使相的头衔。

其三,非宰相官员加使相衔成为宰相。如前引《武溪集》卷一八《契丹官仪》:“汉官参知政事带使相者乃得坐穹庐中议事。”又如杨佺在撰《秦晋国大长公主墓志》时结衔为“天雄军节度、魏州管内观察处置等使、特进、检校太师、行吏部尚书、参知政事、修国史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、行魏州大都督府长史、上柱国、弘农郡开国公,食邑三千五百户,食实封四百户”<sup>[9]186</sup>,其职务是参知政事,带天雄军节度使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,就是带使相衔,以参知政事成为宰相。再如梁援,在任诸行宫都部署之后,“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、判辽兴军节度使事”<sup>[7]521-522</sup>加使相衔,成为宰相。

其四,其他官员、特别是地方官或军官带使相衔,以示尊崇。如《耶律元公墓志》载其父耶律开里官衔为“东京统军使、镇国军节度使、检校太师、同政事门下平章事”<sup>[9]109</sup>,其职务是东京统军使,为军官,检校太师是所带文散官,而镇国军节度使、同政事门下平章事正是其所带使相衔。另如刘从信,“天授皇帝授兖州节度使兼侍卫亲军使,加使相,授(卫) [侍]中。”<sup>[8]212</sup>其职务是侍卫亲军使,也是军官,兖州根本不在辽朝境内,兖州节度使是遥领节度使衔,为的是与侍中合成使相的头衔。地方节度使带使相衔则更为常见。如耶律宗政,开泰五年(1016)拜同政事门下平章事,已经带宰相加衔,至太平元年(1021)六月,“判武定军节度,奉圣、归化、儒、可汗等州观察、处置、巡

检、屯田、劝农等使”,重熙三年(1034)“又改知辽兴军节度,平、滦、营等州观察、处置等使”,一直是以使相衔担任节度使的职务。至重熙十年“改授诸行宫都部署,兼侍中”,十一年“迁授武宁军节度,徐、宿等州观察、处置等使”,辽无武宁军,这是以遥领节度使兼侍中构成使相的头衔,担任的职务为诸行宫都部署。“十四年,兼中书令,判宣徽南院事”,是以使相衔任判宣徽南院事。重熙“十七年,拜枢密使”<sup>[4]203</sup>,才成为真正的宰相。

上述前三种使相才是真正的宰相,第四种使相仅具有宰相的头衔,与宰相的职务没有关系。此外,使相也作为赠官。如《王师儒墓志铭》的结衔为“大辽故佐理功臣、诸行宫都部署、特进、行尚书左仆射、赠武定军节度使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、兼侍中、上柱国、太原郡开国公,食邑二千户,食实封二百户”<sup>[6]291</sup>,其中的“赠武定军节度使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”就是赠使相衔。

《耶律宗允墓志铭》记载:耶律宗允“加兼侍中,判始平军事。未几,徙戎节镇于蔚罗,进封韩王。……寻再判崇义军事,进封沂王。当年申典白川,逾岁荐移临海,皆所以奖旧勋而光前政也。”<sup>[4]209</sup>始平军在东京辽州,西京蔚州为忠顺军,崇义军在中京宜州,白川州也作川州,为中京长宁军,临海军在中京锦州,耶律宗允兼侍中具有使相衔之后,辗转东京、西京、中京各地,都是担任节度使职务,墓志称“皆所以奖旧勋而光前政也”。显然,给最高级别的地方官节度使加使相衔,是为褒奖励旧。

#### 参考文献:

- [1] 李锡厚. 辽代宰相制度的演变[J]. 民族研究, 1987, (4).
- [2] 王滔韬. 辽朝南面朝官体制研究[J]. 重庆交通学院学报, 2006, (3).
- [3] 杨若薇. 契丹王朝政治军事制度研究[M]. 北京: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 1991: 147-152.
- [4] 刘凤翥, 唐彩兰, 青格勒. 辽上京地区出土的辽代碑刻汇编[G]. 北京: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, 2009.
- [5] 赵永春. 奉使辽金行程录[G]. 长春: 吉林文史出版社, 1995: 57.
- [6] 陈述. 全辽文[G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2.
- [7] 向南. 辽代石刻文编[G]. 石家庄: 河北教育出版社, 1995.
- [8] 向南, 张国庆, 李宇峰. 辽代石刻文续编[G]. 沈阳: 辽宁人民出版社, 2010.
- [9] 盖之庸. 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[M]. 呼和浩特: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, 2002.

[责任编辑: 那晓波]